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西班牙政府對於依據決議案五二三 B (十七) 送去之邀請未予置答，殊堪遺憾。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於文件 E/2587 中所載關於東德之各項控訴，

決定將此等控訴移請國際勞工組織審議。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七六(十九)．朝鮮善後救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之報告書<sup>25</sup>。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七(十九)．非政府組織——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6</sup>，

一．決定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列入甲類諮商地位；

二．決定將國際節約會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三．決定將現在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 (十)第十七段所指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的國際公共運輸協會，改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四．請秘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歐洲客車製造者同盟；  
國際容器局；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2750)。

<sup>2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2694 and Corr.1。

五．決定將 Agrupación de Trabajadores Latino-americanos Sindicalistas(拉丁美洲工會工人協會)之甲類諮商地位申請書延至一九五六年審查；

六．決定下列各組織由登記冊地位改列為乙類地位之請求，不予照准：

國際專業及文化工作者協會；  
國際高級警官聯合會；  
國際煤氣同盟；  
國際維護公德同盟；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七．決定下列各組織列入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不予照准：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記者組織；  
國際計劃生育聯盟。

八．決定不請秘書長將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résistants(國際抗戰者聯合會)列入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6</sup>，並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九段之規定及關係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 Société belge d'études et d'expansion (比利時)列入乙類諮商地位。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五〇次全體會議。

五七八(十九)．理事會屆會之改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決議案五五七 B(十八)中所揭櫫的一般目的，

決定將決議案五五七 B II(十八)修正如下：

(a) 第一段(b)款改為：“第一屆常會開始日期，應於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接近四月第一個星期二”；

(b) 第一段(c)款改為：“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在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遲緩舉行，

但至少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六星期休會；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開會期間或甫經閉會以後復會，作一系列短時間之會議”；

(c) 第二段(a)款及第二段(c)款(二)目中之“三月”兩字改為“第一屆常會”等字”；

(d) 第二段(d)款改為：“其他一切項目應在可能範圍內分配與第一屆常會。在該屆會議中，理事會並應就分交七月份屆會審查之每一項目，訂定開始討論之日期”。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決議案五五七 B II (十八) 第一段及第二段(a)、(b)、(c)及(d)各款修正後讀如下：

“ 一. 決定：

“(a) 理事會應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第一屆常會開始日期應於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接近四月第一個星期二；

“(c) 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在行政情形許可範圍內儘量遲緩舉行，但至少應於大會常會開幕前六星期休會；第二屆常會應於大會開會期間或甫經閉會以後復會，作一系列短時間之會議；

“ 二. 決定：

“(a) 第一屆常會之議程，應包括經濟、社會及人權各部門宜由高級人員討論並作決定之少數重大問題——包括經濟發展之特定方面——但下文(b)段所指事項不在其內；

“(b) 七月份屆會之議程主要應限於討論世界經濟情勢；如屬適宜亦可討論世界社會情勢，並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活動方面之發展與協調，作一般檢討；

“(c) 七月份屆會復會後之議程應包括：

“(i) 根據秘書長所提議程草案，分配理事會次一年度各屆會議之項目；

“(ii) 分交第一屆常會討論之各議程項目開始辯論日期之訂定；

“(iii) 經理事會決定彼時可作適當處理之任何其他項目，包括大會所引起之問題；

“(d) 其他一切項目應在可能範圍內分配與第一屆常會審議。在該會議中，理事會並應就分交七月份屆會審查之每一項目訂定開始討論之日期”。

[決議案五五七 B II (十八) 第二段(e)、(f)及(g)各款及第三、四兩段均無變更。]